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8.09.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10.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執行項目及內容：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辦理時間	主辦單位
一	教學活動	各科教學研討 (一) 討論發展相關教材教法 (二) 檢視評鑑教科書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澄清之 (三)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四) 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相關學科教學活動，配合公民與社會、健康與護理、家政、生物、歷史、生命教育、特色課程等實施性別教育、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等課程教學	配合行事曆實施 配合各科教學進度實施	教務處

二	知能研習	(一) 辦理專題講座 (二) 依主管機關函文薦派及鼓勵教師參加各類性別教育研習活動，薦派人員以新進教育人員(含職員工)為優先薦派及調訓對象 1.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2. 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宣導 3. 教師心理衛生座談 4. 參加性別教育研習 5. 其他相關研習活動	配合行事曆實施	輔導室
三	宣導活動	(一) 週會辦理專題演講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展覽 (三) 舉辦相關藝文活動加強宣導 (四) 運用各集會場合宣導 (五) 利用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問題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學務處 輔導室
四	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一) 宣導性別事件通報處理機制 (二) 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	經常辦理	學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
五	增進校園安全	(一)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醒師生重視校園安全空間 (二) 製作校園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 (三) 加強巡邏校園死角，減少不幸事件發生	經常辦理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六	運用社會資源	(一) 邀請專業人士處理特殊個案 (二) 輔導轉介相關機構協助 (三) 函索社教機構出版相關參考資料	不定期	輔導室 學務處
七	親職教育活動	(一) 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二) 印製或轉發有關「性別平等」資料致送家長參閱	不定期	輔導室
八	個案處理	(一)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機制 (二) 落實通報工作 (三) 輔導、轉介性適應偏差個案 (四) 輔導、轉介受侵害個案	不定期	學務處 輔導室

十三、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及本校經費支應。

十四、本規定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